

合同编号：

##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15-DJGS-C2023-0016

项目名称：疫苗冷库场地扩建项目建设工程

采购单位：南京市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成交单位：中策建工南京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





## 12.2.2 预付款担保

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：   /  

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：   /  。

## 12.3 计量

### 12.3.1 计量原则

工程量计算规则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584-2013）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6-2013）、苏建价（2014）44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、《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》（2009）（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

### 12.3.2 计量周期

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：  按月进行  。

### 12.3.3 单价合同的计量

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：  /  。

### 12.3.4 总价合同的计量

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：  /  

12.3.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，是否适用第12.3.4项（总价合同的计量）约定进行计量：  无  。

### 12.3.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

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：  无  。

## 12.4 工程进度款支付

### 12.4.1 付款周期

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**完成工程量的100%支付合同价款的70%，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，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，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（扣除全部应扣的相关费用后）的95%，留5%质保金，1年后支付5%质保金。**

**建设工程报结算审计时，结算送审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%，超过10%的工程项目不予审计。**

**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承包方报审额10%以上的，所有结算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。**

## 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南京市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承包人(全称): 中策建工南京有限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,经协商一致就(工程全称)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### 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,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,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,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,供热与供冷系统,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,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,双方约定如下: 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属于承包人责任而引起的质量保修,由承包人负责。

### 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: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;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;
3. 装修工程为 2 年;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;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、供冷期;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;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: 其他工程均为 2 年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### 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,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,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,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### 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,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,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,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,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,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,采取安全防范措施,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,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,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属于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工程内容由相应分包单位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

发包人(公章):

地 址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邮政编码:



承包人(公章):

地 址: 南京市秦淮区瞻园路9号四层-A14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: 025-84866063

传 真: 025-84866063

开户银行: 南京银行秦淮支行

账 号: 01450120210019000

邮政编码: 210000

